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巡守隊電動機車租賃試辦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巡守隊電動機車租賃試辦補助計畫

107 年 3 月 31 日桃環空字第 1070024023 號公告修正

一、緣起與目的

為發展桃園市成為低碳綠色城市，本府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公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推動低碳生活、低碳建築、低碳產業、低碳交通、綠能城市等 5 大主軸，經本府警察局與本局共同研議以試辦補助方式提供水環境巡守隊及守望相助隊租賃電動機車使用，讓環保志工及社區志工進行任務時，將不再產生空氣及噪音污染，同時使桃園市電動機車業者更具願意投入低污染運具租賃，有效拓展本市低污染運具產業，落實低碳交通、低碳生活及低碳產業等政策，並藉由 4 年補助巡守隊使用電動機車執行河川及社區巡守業務，蒐集巡守隊及民眾回饋意見及推廣低碳交通政策，作為本府未來施政參考。

二、本計畫執行機關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

三、主責單位

水環境巡守隊主責單位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

守望相助隊主責單位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四、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且由主責單位列管之水環境巡守隊及守望相助隊(以下統稱巡守隊)。

五、補助期間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補助標準

- (一)補助對象租賃電動機車每輛可申請補助上限每月新臺幣 1,300 元。
- (二)每隊總補助數申請上限為 3 輛。

七、申請期限、應備文件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補助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1)：

1. 受理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巡守隊由該隊之隊長或分隊長作為代表人向本市租賃業者簽訂租賃契約，並備妥下列應備文件向主責單位提出資格申請：
 - (1) 電動機車租賃契約書影本(須鈐印巡守隊及代表人章)。
 - (2) 租賃業者營業登記影本及指定帳戶資料(須鈐印發票章)。
2. 經主責單位審查，就符合資格者彙整清冊，轉由本局複審通過後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核撥款項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1)：

1. 經公告於本局網站受理申請補助之巡守隊，於請領補助款時須檢附下列資料，於當期申請期限內送達本局或主責單位，逾期送件者併入送件日之當期核撥，最終送件期限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截止。
 - (1) 申請表(僅第 1 次申請須提出)。
 - (2) 當期租金發票影本(須註記申請隊名、車號)。
2. 補助款每年分為 4 期核撥，每期補助款請領期日如下：
 - (1) 第一期：當年度 1 月至 3 月，補助申請期限至當年度 4 月 15 日止。
 - (2) 第二期：當年度 4 月至 6 月，補助申請期限至當年度 7 月 15 日止。
 - (3) 第三期：當年度 7 月至 9 月，補助申請期限至當年度 10 月 15 日止。
 - (4) 第四期：當年度 10 月至 12 月，補助申請期限至隔年 1 月 15 日止。
3. 經本局複審通過後核撥補助款至指定帳戶。

八、租賃合約規範

本計畫補助電動機車之租賃契約應依交通部「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包含下列事項：

- (一)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應附加下列保險：

- 1.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依保險公司可承保上限投保)
 - 2.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駕駛體傷每一個人 20 萬元、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 200 萬元)
 - 3.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每一個人傷害 1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200 萬元)
 - 4.第三人財損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 萬元)
- (二)租金以每年分四期(每期以租賃滿 3 個月為一期)，並於每期屆滿後 2 個月內完成撥付，得由本局代為付款。
- (三)租賃業者提供租賃之電動機車，交車時車輛應為 106 年，車籍須設於本市，並於車身標示各巡守隊名稱。
- (四)租賃期間租賃業者應提供免費定期保養服務，保養項目須包含更換齒輪油、輪胎、煞車來令片、煞車線及燈泡等，定期保養頻率以每季至少 1 次，或依里程數訂定更換頻率；如經屢次維修未能正常使用或電池老化等情形，租賃業者應即時更換電動機車或電池。
- (五)如巡守隊撤隊情形，租賃業者應自行回收或轉租電動機車，並同意巡守隊免付違約金。如無巡守隊轉租則按未使用天數比例繳回當期已撥付租金。

九、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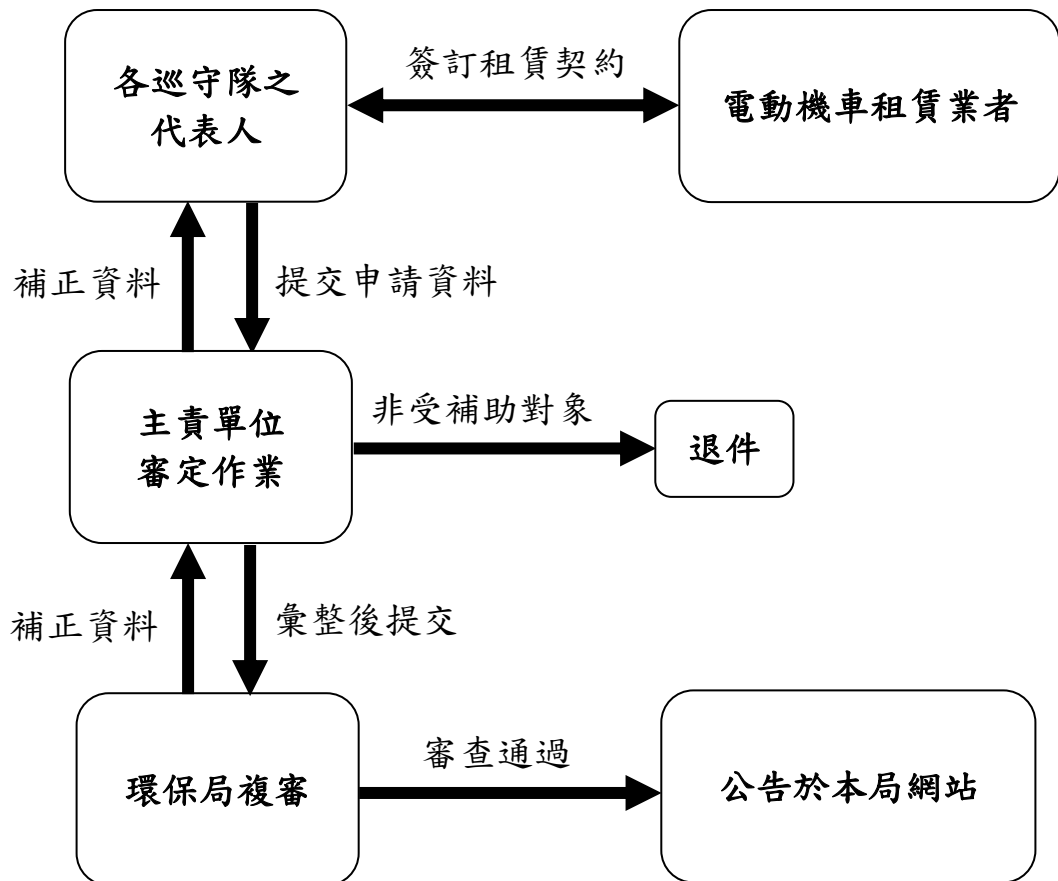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日期以主責單位收件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另如經本局或主責單位通知補件者，於通知補件之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放棄。
- (二)本計畫僅提供補助電動機車租賃費用，其他如充電費用、交通罰鍰、或發生失竊、事故及違反租賃契約有產生費用等，或租賃契約不符本計畫契約規範產生之費用，均不在補助範圍內。
- (三)如欲提高保險金額或租金超出本計畫補助標準或另訂優於本計畫規範條件者，產生額外費用由巡守隊自行支應。
- (四)巡守隊應負車輛使用保管責任，且不得為其他或私人用途，並配合本局進行不定期書面或電話抽查作業；如查獲有違反補助規定，或提供不實資料、重複申請政府機關補助租金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本局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 (五)補助期間內如有撤隊或更換巡守隊或代表人情形，應事先通知本局及主責單位核備後，得辦理契約終止或變更及車輛交接作業。

(六)本計畫補助款將由本局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填報其他收入。

十、本局得隨時調整或修改，並保有本計畫內容變更及解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府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本計畫申請流程圖

(一) 申請補助流程：



(二)核撥款項流程：

